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2004號

原　　告　江彩雪

訴訟代理人　謝旻伊

被　　告　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鍾克信

（通緝中，公示送達）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2004號返還金錢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 年4 月18日中午12時42分在本庭第3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472,000 元，及其中新台幣236,000 元自民國109 年4 月18日起，其餘新台幣236,000 元自民國109 年9 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5,18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472,000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簽有如支付命令卷內第13頁至第31頁之買賣契約，但被告違約並經原告解約等，已經原告提出上述契約為證，情事審查相符，可認定，故原告請求返還已交付之本金

新台幣新台幣472,000 元可以採取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